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0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貳、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參、 工作報告：

- 1、實習組於今年 7 月初陸續接獲旅運系大四應屆畢業生(亦即為實習生)向本組反應，於教務處成績登錄系統已有實習成績，為何無法領取畢業證書一事無法諒解；在此說明，旅運系學生的實習結束日於畢業典禮前由實習組彙整提供予教務處及系辦，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本校校外實習以全時全職工作為限，……；全學年實習須滿 12 個月、全學期實習須滿 6 個月。因此依照校外實習合約實習起訖尚未結束前，於畢業典禮當天無法領取畢業證書，請主任協助宣導。
- 2、自 7/1 起截止至(112.9.22)止，各系轉換實習單位學生數如下：

科系	轉換人數
餐管系	6
旅運系	4
烘焙系	3
行銷系	3
旅館系	3
休憩系	2
航運系	1
應日系	1
國廚學程	1
廚藝科	1
西廚系	1
中廚系	1
合計	27 位

3、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旅館系	邱○瑋	小過 1 次	詳如院級實習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1)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1、依據教育部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結果之各項目「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辦理。
- 2、本要點業經 112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31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
- 3、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2-1、2-2)。

決 議：

提案二：進四技旅館三 A 實習生趙○羽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說 明：

- 一、趙生實習單位原為麗尊酒店，實習期間為 112.7.3~112.7.28 止，這段期間實際上班日僅為 6 天、例假日 6 天、請假 6 天、曠職 8 天，合計 26 天。
- 二、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三款第 17 目規定：「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或有下列行為者，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得處退學處分，全案移送獎懲委員會處理：連續曠職三天以上，或半年內曠職累計達七天者」，故經院實習委員會議決懲處退學處分。
- 三、檢附麗尊飯店說明、導師輔導紀錄表及相關會議記錄(附件 3)。

決 議：

提案三：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麥當勞授權發展商)	餐管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4
傑仕堡商旅－板橋分公司	休憩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
五福旅行社	旅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6
鳳凰國際旅行社	旅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
新加坡 Capella Hotel	旅館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8
株式会社シンプティア(英譯：SIMPTIER Co., Ltd.)、(中譯：森普提亞有限公司)	航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9
法國法蘭迪大學	國際事務處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0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餐旅學院臨時院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餐旅學院辦公室（國際大樓 1 樓 H109 室）

主 席：劉秀慧院長

出席人員：旅館管理系楊仁德主任、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曾紀壽主任、旅館管理系黃啟揚老師、餐飲管理系柳希諺老師、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葉上葆老師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紀 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有關第一屆 IHG Academy 產業學院學員及業者座談會，訂於 11 月 6 日（一）下午時段，邀請各系主任及班導師一同參加，了解同學們實習情況，及與專班合作的成果。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由一：本系日間部四技三 B 賴○宇同學懲處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賴生因個人健康問題，原於國外（日本）實習提出轉換至國內實習單位實習。

二、業經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

（一）建議賴生辦理休學調養身體，如若返國繼續完成校外實習，須立即至國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評估身體健康狀況，取得醫療診斷證明，經醫院估評實習工作尚可負荷，則委請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協助辦理後續轉換單位事宜。

（二）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六目，予以賴生處分小過一次，並附代決議若賴生轉換實習單位過程，校外實習不足 12 個月，得於其不影響其畢業學分情況下，修讀未曾修讀課程以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賴生申請離職文字說明、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醫師診斷書、業者與本校師長信件等相關文件，如附件一。

決 議：本案予以撤案。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由二：本系進修部四技三 A 邱○瑋同學懲處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邱生因表示工作過量且工作環境與主管相處不融洽，無法繼續於台北萬豪酒店實習，故提出轉換實習單位。
- 二、業經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同意邱生轉換實習單位，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六目，予以邱生處分小過一次，**並附代決議若邱生轉換實習單位過程，校外實習不足 12 個月，得於其不影響其畢業學分情況下，修讀未曾修讀課程以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輔導通訊對話紀錄、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實習狀況信件等相關文件，如附件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返校採用替代方案，需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並經院級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欲申請以其他未曾修讀課程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者，得於不影響其畢業學分情況下，由所屬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替代課程。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由三：本系進修部四技三 A 趙○羽同學懲處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趙生因表示個人身體健康問題，無法於麗尊飯店實習。
- 二、依業者提供校方趙生實習期間相關資料顯示，學生自行從實習單位離職未即時主動告知學校，係經業者聯繫校方，再由本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科 系	旅館管理系	學 生	邱●瑋
學 號	71011044	實習輔導教師	王靖暉
實習單位	台北萬豪酒店		
學生轉換 單位理由 (請條列式說明)	1. 自 8/5 至 9/10，共計與學生聯繫六次。參考附件內容。 2. 8/5 學生反應上班時間為 14:30，卻必須 13 點到班，工作過量與晚下班半小時，且要求學生填寫出勤超時表，並需簽名承認是因自身問題。同時表示主管處處針對他，第一個月就要做 10 間房，沒有時間吃飯晚下班，做不完就要變成欠房，單位表示實習結束亦要返回做完。另薪資問題已請學校協助了解與處理。 3. 8/17 學生再次表示不適合此份工作，並與學習初衷不同，工作環境與主管相處均不適應，且心態上不舒服，並表示要轉換單位。給予關心與鼓勵，並提供校內相關校外實習規範。 4. 8/28 學生轉傳家長訊息，表達實習單位不合理待遇之內容，並以他系可以轉換實習單位之先例，請求慎重考慮同意轉換單位。已回應同學系上會做進一步討論。 5. 9/9 再次與同學確認與說明校內相關規定與可能產生懲處的部分，學生表示瞭解規定，懲處部分沒有問題。另學生表示不考慮房務單位，若可轉換想以高雄地區為主。		
業者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	根據學生反應情事，實習組已與台北萬豪進行瞭解，台北萬豪於 9/7 回覆學生實習狀況，請參閱附件。		
實習輔導教師 建議說明	學生表示公司待遇不合理之事項，本人已進行多次瞭解與關心，建議根據既有所收集之資料，經校外實習會議委員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備註：健康因素轉換者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王靖暉

主任簽章：

旅館管理系
副主任 王靖暉
代

研發處：

實習輔導組
組長 謝金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及各系(科)學程主任、 <u>合作機構代表</u> 、學生代表、 <u>校外法律學者專家</u> 組成，並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三、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及各系(科)學程主任、 <u>業界代表</u> 、學生代表組成， <u>必要時得請家長代表、校外學者及律師等列席</u> 並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1、依據教育部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結果之各項目「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辦理。 2、委員原業界代表修正為合作機構代表，並新增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49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設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審議校外實習合約書。
 - (三) 審議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四)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 校外實習相關法規之修訂。
 - (六) 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討論。
- 三、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及各系(科)學程主任、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組成，並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 四、本委員會學期間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

- 三、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賴生申請離職文字說明、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醫師診斷書、業者與本校師長信件等相關文件，如附件一。

決 議：本案予以撤案。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由二：本系進修部四技三 A 邱○瑋同學懲處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邱生因表示工作過量且工作環境與主管相處不融洽，無法繼續於台北萬豪酒店實習，故提出轉換實習單位。
- 二、業經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同意邱生轉換實習單位**，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六目，予以邱生處分小過一次，並附代決議若邱生轉換實習單位過程，校外實習不足 12 個月，得於其不影響其畢業學分情況下，修讀未曾修讀課程以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輔導通訊對話紀錄、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實習狀況信件等相關文件，如附件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返校採用替代方案，需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並經院級實習委員會議備查。欲申請以其他未曾修讀課程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者，得於不影響其畢業學分情況下，由所屬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替代課程。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由三：本系進修部四技三 A 趙○羽同學懲處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趙生因表示個人身體健康問題，無法於麗尊飯店實習。
- 二、依業者提供校方趙生實習期間相關資料顯示，學生自行從實習單位離職未即時主動告知學校，係經業者聯繫校方，再由本校

聯繫窗口轉告「實習輔導教師」，系接獲通知後，經系主任請實習輔導組同仁協助聯繫業者索取趙生離職證明及實習情況說明書，始得知該生曠職達八天。

三、業經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七目，**予以趙生退學處分**。

四、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輔導通訊對話紀錄、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出勤狀況等相關文件，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科	系	旅館管理系	學	生	趙●羽
學	號	70911041	實習輔導教師	王靖暉	
實	習	單	位	麗尊飯店	
學生轉換 單位理由 (請條列式說明)		1. 自 8/8 至 9/10，共計與學生聯繫與討論五次。期間學生家長兩次致電系辦，請系上協助換單位，並表示學生有氣喘、精神相關問題、脊椎側彎等問題，但均無提出相關診斷證明。 2. 8/8 學生表示精神狀態不佳無法實習，詢問是要辦理休學亦或是回學校上課，並表示已經自行離職。本人已說明要轉換單位必須提出大型醫院之診斷證明。 3. 8/17 學生表示是否能去星巴克實習，與學生表示需以飯店為主且須系上討論。本人已與主任說明討論，並與學生約時間進行實體約談。 4. 8/30 進行實體約談，主任與本人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之實際情形，並說明校內與系上相關規定與課程規範。並要求學生於 9/8 前回覆要繼續進行校外實習或是辦理休學。 5. 9/10 學生表示會辦理休學。			
業者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		實習組已與麗尊飯店進行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學生有曠職之情事，且均未請假，請參閱附件。			
實習輔導教師 建議說明		本人並進行多次瞭解與說明，建議根據既有所收集資料實情，並經校外實習會議委員討論，依決議辦理。			

備註：健康因素轉換者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王靖暉

主任簽章：

旅館管理系
副主任 王靖暉 代

研發處：

實習輔導組
組長 謝金龍

麗尊開發(股)公司 實習生實習出勤狀況：

實習生：趙●羽 員編:180259 單位:芙悅軒餐廳

實習期間:112年7月3日至7月28日，

出勤狀況：

該員這段期間只上班六天，其餘六天是休息日及例假日、六天請假外，

曠職共計8天，曠職的8天中皆未在上班前跟主管請假，是主管事後

發現該員未出勤始

致電詢問，甚後來趙●羽也不接主管的電話，是由人資部致電請老師

協助。

以上說明，

人資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麥當勞授權發展商) 博愛分公司. 民族分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Prospect Hospitality Co., Ltd.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號3樓		
負 責 人	李昌霖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黃茂丁	部門單位/職稱	人力資源部/經理
聯 絡 人 電 話	0926-661805	傳 真	07-2164580
E - mail	mars.huang@tw.mcd.com		
推薦事由	麥當勞全國共有410家餐廳，餐廳經營重視食材品質、服務，以人為本為核心價值，重視人才的培訓與發展，提供完善訓練課程，更有透明的晉升管道，以及良好的職涯發展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u>大專實習襄理33,000元</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劉秀慧	餐飲管理系系主任楊帆	餐旅學院院長劉秀慧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謝金龍 組長謝金龍

112. 6. 06

填寫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Jasper Young Hotel Banqiao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275號		
負 責 人	呂炳賢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鍾智宇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主任
聯 絡 人 電 話	02-77273000#54086	傳 真	02-77273100
E - mail	andy.zhong@jasperhotels.com.tw		
推薦事由	位置良好、環境設備完善、薪資福利佳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每月薪資：26,40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試用期後調整 3000 至 4000 元
租工作車租
- 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
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 謝金龍
<i>3/19</i> 休閒暨遊藝管理系系主任 梁榮達	休閒暨遊藝管理系系主任 梁榮達	觀光學院 蕭登元		研發處實習組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2年4月12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LIFE TRAVEL Co., Ltd.			
地 址	80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2樓			
負 責 人	許順富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張瑋	部門單位/職稱	管理部/協理	
聯 絡 人 電 話	02-2718-8008分機3070	傳 真		
E - mail	Frank776638@lifetour.com.tw			
推薦事由	1. 五福旅行社為合法申請之綜合旅行業者。 2. 「2019年臺灣服務業大評鑑」公布評選結果並頒獎，立足市場超過35年的五福旅行社，在「旅行社類」中得到金牌獎肯定。公司於2018年4月上櫃。 3. 五福旅遊集團重視產學合作與人才發展，提供本校學生實習與就業發展機會，並與旅運系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4.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計畫，薪資福利制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 <u>26,500</u> （隨基本工資調漲）（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甘唐沖 旅運管理系主任	甘唐沖 旅運管理系主任	觀光學院 院長蕭登元		實習輔導組 組長謝金龍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蕭登元

填寫日期：111年 10月 05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Phoenix Tours International, Inc.			
地 址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 / 5 樓			
負 責 人	張巍耀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卞傑民	部門單位/職稱	總經理	
聯 絡 人 電 話	02-25378123	傳 真	02-25370055	
E - mail	benjamin.pien@phoenix.com.tw			
推薦事由	1. 鳳凰國際旅行社為合法申請之綜合旅行業者。 2. 鳳凰旅遊重視產學合作與人才發展，規劃完整教育訓練計畫，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就業發展機會。 3. 薪資福利制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期待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 <u>符合勞基法基本薪資</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 組長謝金龍
甘唐沖 旅運管理系 主任	甘唐沖 旅運管理系 主任	甘唐沖 觀光學院 院長	蕭登元 蕭登元	蕭登元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2 年5月 22 日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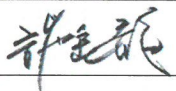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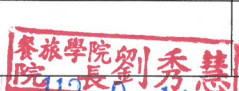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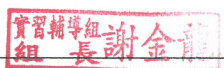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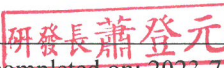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New Internship Partner Application Form

Company	Capella Hotel, Singapore		
Address	1 The Knolls Singapore (098297)		
Responsible Person	Yngvar Stray	Position	General Manager
Contact Person	Juline Lim	Dept./Position	Human Resources / Assistant Human Resources Manager
Tel	65915025	Fax	63373455
E - mail	juline.lim@capellahotels.com		
Reasons for Recommendation	新加坡 Capella 酒店是國際連鎖豪華型酒店，同時也名列全球知名福布斯旅行指南五星酒店，提供前檯及餐飲部門實習職缺，適合本校學生前往學習，增進國際視野。		

Note:

1. Internship partners shall possess qualified licenses and provide lawful salary and benefits.
2. The terms of contracts between internship partners and interns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3. I have fully read and agree to the rules above and have prepare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 Photocopie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nd other required licenses, e.g. travel industry license, hotel license, BnB license, etc.
 - ✓ Company introduction and basic information
 - ✓ Salary and benefits provided: Internship allowance S\$1,800/- (excluding any and all bonus and expenses)
 - ✓ Offering leaves and holiday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 ✓ Labor insurance provided ✓ Health insurance provided X Accommodation provided
 - ✓ Internship Milestones and Timeframe (Appendix 1), training courses
 - ✓ New Internship Partner Evaluation Form (Appendix 2)

Department (Institute)	☐ Agree to submit application to Internship Commission for approval (please attach meeting minutes)			
Off-Campus Internship Supervision Team	☐ Disagree due to lack of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dustry-sponsored cooperation			
Recommended by	Chair of Dept.	Dea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in case of overseas internship providers)	Internship Section, R&D Office
				

Form completed on: 2023.7.6

Note:

1. This application was adopted by the 157th Internship Commission meeting on April 27, 2017.
2. This internship partnership may be offered by industry or faculty of NKUHT. (For new internship partners receiving student interns for the first time, internship advisors shall conduct at least two on-site visits within two months after the students report for duties.)
3. Procedures: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3, SOP for Addition of Internship Partners.
4. Please submit all required information to: Internship Section, No. 1, Songhe Rd., Xiaoga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271, Taiwan.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株式会社 シンプティア；(中譯：森普提亞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SIMPTIER Co., Ltd.		
地 址	日本成田國際機場：日本千葉縣成田市成田機場第1航站樓北辦公樓2樓 NA216 日本關西國際機場：日本大阪府泉佐野市笠松1-4-17 201 日本羽田機場：東京都大田區羽田機場1-6-5 機場設施第5綜合大樓5樓		
負 責 人	今井貴之	職 稱	執行長
聯 絡 人	池田陽子	部門單位/職稱	旅客部教育擔當
聯 絡 人 電 話	0476-34-8459	傳 真	0476-34-8460
E - mail	ikehata@simptier.com		
推薦事由	Simptier 公司成立於 2008 年。主要業務在東京成田國際機場、羽田國際機場、關西國際機場三個機場地勤代理業務，包括：旅客服務、報到櫃檯行李托運服務、貨機組員協助服務、貴賓接待服務、機上清潔服務等。 透過與日本機場地勤代理公司合作，豐富實習學生的學習環境及成長機會；並藉由實地了解日本文化、專業訓練與國際交流，提升學生的專業能力、語言能力和國際競爭力。該公司實習符合航運系的前場課程服務模組，故由航運系透過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推薦為新增實習機構。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u>約19萬日幣(合台幣約39995元)</u>(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系主任王穎駿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系主任王穎駿	觀光學院 院長蕭登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謝金龍 研發長蕭登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海外研修合作學校申請單

學校名稱	法國法蘭迪大學 (FERRANDI Paris)			
地 址	28 rue de l'Abbé Grégoire, 75006 Paris, France			
學校負責人	Mr Richard Ginioux	職 稱	General Director	
學校聯絡人	MATHILDE BERNEZ	單位/職稱	Project Head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聯絡人電話	Tél. +33 (0)1 49 54 17 67 Mob. +33 (0)7 64 72 67 05	傳 真		
E - mail	mbernez@ferrandi-paris.fr			
需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1. 學校簡介及基本資料 2. 海外研修合作學校推薦單(附件一)，請針對以下項目加以說明： ■ 研修加實習方案說明 ■ 費用 ■ 住宿 ■ 保險 ■ 語言檢定能力 3. 海外研修合作學校評估表(附件二)。 4. 親自到海外研修合作學校訪查日期：108 年10 月2 日 備註：五專廚藝科陳紫玲主任與前校長林珮秀教授於108年10月2日當地訪視並已經簽屬姐妹校合約及免學費交換學生合約 5. 是否兩校已簽訂合約： ☒ 是 ☐ 否				
推薦人	系(科)學程 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信股	

填寫日期：112 年 9 月 12 日

說明：因應教育部實習課程內容制定之政策，因此請各新增的海外研修單位務必詳細填寫本表，否則不予受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海外研修合作學校推薦單

附件一

請針對推薦學校(研修加實習方案內容具體規劃說明，例如:費用、住宿、保險、語言檢定能力…等等)

一、依本校「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如附件二)，選擇一學期在海外姊妹校研修學分者，經校級實習輔導委會通過，可在國內實習，實習期程由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定，法國法蘭迪大學交換學期及國內實習期程說明如下：

期程起訖預估 期間	法國研修	台灣國內實習
半年	9月-1月(一學期交換)	2月-7月(6個月)

二、法國海外研修暨實習方案內容大致說明如下：

(1) 學生選送期程：

法國海外研修暨實習方案為免學費互惠，每年12月底由國際處辦理聯合甄選面試，甄選出一學期要參加此方案的學生至多2名(法國FERRANDI Paris)確定選送人選及名額，並於2-3月份辦理入學資料寄送事宜。欲參加交換徵選者需具有英語相關檢定等同CEFR B2

IELTS	5.5以上
TOEIC 聽力	400以上
TOEIC 閱讀	385以上
TOEFL	72以上

以上成績語檢資格一種，並於報名時提供語文檢定證明資料。

(2) 學生保險及住宿說明：

被錄取學生須於母國購買海外醫療或旅平險，並於出國前先寄給姐妹校以資證明；雖法國FERRANDI Paris並無提供校內宿舍，但會為國際交換生及新生們提供學生住宿合作夥伴的文件及清單。

三、學校簡介：

FERRANDI Paris(法蘭迪巴黎)是法國巴黎一所著名的烹飪學校，以提供卓越的烹飪、餐飲和酒店管理教育而聞名。該學校成立於1920年，起初是為巴黎的餐飲業提供專業培訓的學校，後來逐漸擴展了其課程範圍，包括烹飪、餐飲管理、酒店管理等領域。